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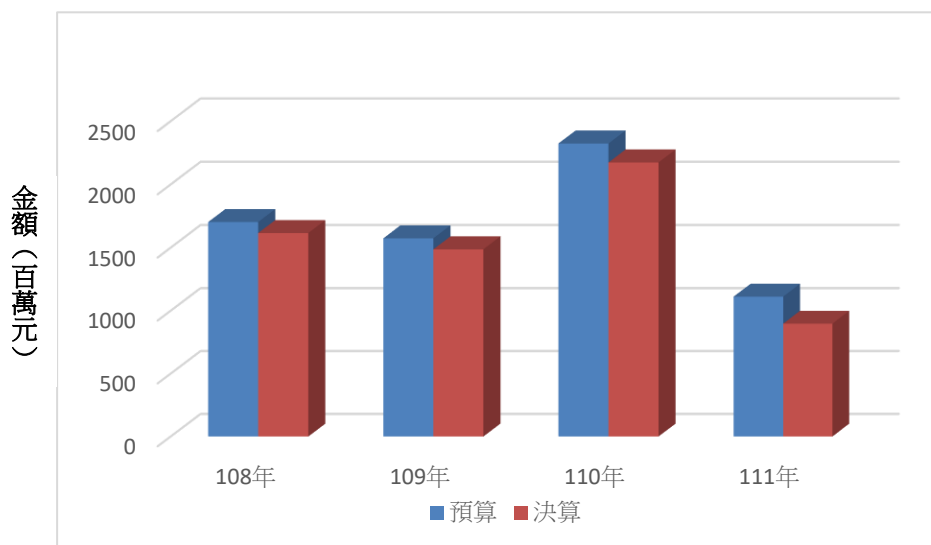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

## 壹、前言

-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是實踐民主政治的主要途徑，亦係民主國家政府治理之穩固基礎。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成敗，除攸關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為維護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合理公平之競爭秩序，端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為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以形塑優質的選舉及投票風氣。
- 三、自 106 年起，本會年度施政計畫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年度施政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計畫，分別擇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11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四、為落實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督請主辦單位填報，如有檢討改進必要則於主管會報提報。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管字第 1071401547 號函所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改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並請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公告。
- 六、為辦理本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本會研考人員爰請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業管 111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本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	109	110	111
合計	預算	1,703	1,574	2,324	1,112
	決算	1,616	1,487	2,174	897
	執行率 (%)	94.89%	94.47%	93.55%	80.6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703	1,574	2,324	1,112
	決算	1,616	1,487	2,174	897
	執行率 (%)	94.89%	94.47%	93.55%	80.6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8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09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7,32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6 億 1,562 萬 3 千元（含保留 8 億 8,162 萬 3 千元）。

- (三)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83 萬 8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1,3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14 億 8,721 萬元 (含保留 205 萬 2 千元)。
- (四) 110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356 萬 1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 6 億 9,146 萬 5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罷免案 1,932 萬元、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 8,113 萬 4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517 萬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罷免案 1,492 萬 7 千元，合計 8 億 3,201 萬 6 千元)，決算數 21 億 7,426 萬元 (含保留 3 億 1,592 萬 1 千元)。
- (五) 111 年度預算數 11 億 1,174 萬 7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5 億 9,550 萬 3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2,230 萬 9 千元，合計 6 億 1,781 萬 2 千元)，決算數 8 億 9,686 萬 5 千元 (含保留 4,481 萬 1 千元)。
-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1.84%	22.83%	16.14%	38.54%
人事費(單位：千元)	352,823	339,599	350,965	345,634
合計	323	319	319	318
職員	260	260	260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3	59	59	5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 1、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6.65%	98.27%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11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原定於111年4月至7月間分6期辦理,每期調訓40人,訓期3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因適值疫情期間,基於維護學員健康安全考量,6期講習均以遠距視訊同步教學方式辦理,第1期至第6期講習已分別於111年4月27日至29日、5月4日至6日、5月31日至6月2日、6月15日至17日、6月22日至24日、6月29日至7月1日辦理完竣,合計到訓人數240人,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100%。
- (2) 111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續開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理事長劉金鐘擔任講座,期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於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瞭解,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使其投票權。另配合111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舉行,開設「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參訓人員瞭解行政中立有關作為及規定,俾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為使參訓學員充分瞭解投開票所運作實務,並利選務經驗傳承,新增「投開票作業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課程,邀請具有豐富基層選務經驗之資深選務人員擔任講師。又為加強選務幹部人員防疫觀念與知識,俾利落實選務防疫工作,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衛教宣導」課程,並邀請公共衛生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 2、關鍵績效指標：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各縣市(投票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各縣市(投票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原訂目標值	-分鐘	23.5分鐘	23.5分鐘	23.5分鐘
實際值	-分鐘	22分鐘	18分鐘	22分鐘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縣市(投票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111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投票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22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 3、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85%	85%
實際值	-%	86.9%	80.9%	83.2%
達成度	100%	100%	95.18%	97.88%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於 111 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作業，上開選舉及公民複決投開票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探求民意，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俾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執行，共計完成 1,456 份（市內電話 1,080 份、行動電話 37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在±2.57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3.2%，未能達成原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85%之標準，惟達成度仍高達 97.88%。

#### 4、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1 年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58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 36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100%	71.43%	60.26%
達成度	100%	100%	75.19%	63.43%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 本會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869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927 萬 3,409 元，合計 6,796 萬 8,409 元，累計實現數 4,090 萬 1,084 元，決算賸餘 5 萬 8,957 元，合計 4,096 萬 41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26%，未達原訂目標值，主要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工程興建、發包及後續室內裝修等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參建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廳舍參建經費係為該工程興建之分攤款，已依工程進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撥付，該工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申報竣工，原定程序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驗收通過後，由該局辦理結算計價，再開具單據予各參建機關辦理核銷；惟該項工程經費結算計價迄 112 年 3 月 20 日仍未能完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因未接獲核銷單據，爰將本項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數）2,700 萬 8,368 元保留至 112 年度，將俟收到結算計價之核銷單據後再辦理經費轉正。查本項工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係編列工程分攤款，本項工程分攤款因素如予排除，本項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15.89%	0.5%	0%	0%
達成度	88.53%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2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7 億 4,938 萬元，同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無超額度編列情形，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683,350	92.30	18,112	91.59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1,683,350	92.30	18,112	91.59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221	100	329	100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683,129	92.46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7,783	91.44	(決算數 16,260)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原訂目標值：85

實際值：83.2

達成度差異值：2.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未達成原因分析：

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作業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方式，對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民眾在「投票所設置地點之

便利性」、「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等項目之評價，滿意度皆超過 95%以上，可見本會在辦理這次的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的投票作業規劃完善，選務人員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效率，讓民眾有感，充分顯現出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的各項模擬演練及教育訓練具有成效，選務服務品質深獲民眾肯定。

本次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中，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表示公正的比率為 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 4.2%，另有 28%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查選務工作係由全國各地選務人員依法公正辦理選務，且有完整的公開開票之監票程序，如投開票所內負責監票的監察員係由主要政黨或候選人依法推派，也都參與整個監票作業。此外，各投開票所在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匭，開票時亦允許公眾錄影，更有前述的監察員在場監察，投開票過程公開透明，且電腦計票之統計結果也都與全國各地投開票所之開票結果相符。為提升民眾對本會辦理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信心，本會將加強向民眾宣導說明選務相關措施，俾讓民眾瞭解本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兼辦選務人員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是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依法辦理選務。

此外，關於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8%，另有 11%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雖然未達 85%滿意度之目標值，惟達成度達 97.88%，已近預訂目標。

#### 改善因應策略：

影響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的因素，具有多重面向，尚難斷定單一變項影響效度，惟從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者，進一步分析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之前 5 項分別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選舉資訊宣傳不足」、「開票速度太慢」、「中選會不夠公正」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等，針對上開不滿意原因，本會除強化教育訓練，要求每位選務工作人員嚴格按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外，並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選舉相關資訊，以及公開開票之監票程序，以期降低不滿意度，並提高民眾對整體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二）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5%

實際值：60.26%

達成度差異值：36.5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本會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26%，主要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分攤工程款經費核銷進度落後，「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



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廳舍參建經費係為該工程興建之分攤款，原定程序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驗收通過後，由該局辦理結算計價，再開具單據予各參建機關辦理核銷。

- 二、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分攤經費已依工程進度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撥付，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迄 112 年 3 月 20 日仍未能完成該項工程經費結算計價，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因未接獲核銷單據，爰將本項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數）2,700 萬 8,368 元保留至 112 年度，致經費核銷進度落後。

#### 改善因應策略：

本會業責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持續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密切聯繫，請該局儘快辦理結算計價及開立單據，俾利辦理核銷作業。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1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原定於 111 年 4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因適值疫情期間，基於維護學員健康安全考量，6 期講習均以遠距視訊同步教學方式辦理，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5 月 4 日至 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15 日至 17 日、6 月 22 日至 24 日、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完竣，合計到訓人數 240 人，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 100%。
- 二、本會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議價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承辦。為完備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於決標後即擬具專案管理、設備安裝、系統測試、資安管理、教育訓練、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各項計畫，並調兼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單位人員，協助審查上開計畫書及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於投票前一個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電腦計票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並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協助進行監控，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計票當日並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整體電腦計票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當晚 11 時 40 分順利完成。
- 三、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5 人（嘉義市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死亡，爰停止選舉，並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選出市長 1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另同日舉行投票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其投票權人人數為 1,923 萬 9,392 人，投票人數 1,134 萬 5,932 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 564 萬 7,102 票，不同意票數 501 萬 6,427 票，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 四、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1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58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

罰金額為 365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計 4 件；政黨違法件數，中國國民黨 3 件、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件。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核定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2)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3)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4)	裁處案件維持率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8		109		110		11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核定	4	100.00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綠燈	核定	4	100.00	6	100.00	5	71.42	4	66.67
	黃燈	核定	0	0.00	0	0.00	1	14.29	1	16.67
	紅燈	核定	0	0.00	0	0.00	1	14.29	1	16.67
	白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分析：

（一）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09 年以後，由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再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後續四年中程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致 110 年度之後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已無關鍵績效衡量指標可供評量。考量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均具定期舉辦之性質，爰經簽奉核准援引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訂定之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會爾後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為之衡量指標。

- (二) 由於「檢討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為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策略之一，另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為「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 2 項目，爰辦理本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循例自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中，擇定「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作為關聯指標，據以辦理評估作業。上開 7 項指標除「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為 80.9%，未達原訂目標值 85%，惟目標值達成度超過 80%，評列為黃燈，以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71.43%，未達原訂目標值 95%，目標值達成度僅 75.19%，評列為紅燈外，其餘 5 項評核結果均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71.42%。
- (三) 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為「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2 項目，循例自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中，擇定「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作為關聯指標，據以配合辦理本會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上開 6 項指標中，「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實際值為 83.2%，未達原訂目標值 85%，惟目標值達成度高達 97.88%，爰評列為黃燈，與 110 年同項指標實際值 80.9% 相比，已有改善進步；另「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實際值僅為 60.26%，未達原訂目標值 95%，且目標值達成度僅 63.43%，未達 80%，故評列為紅燈，其與 110 年同項指標實際值 71.43% 比較，有改進檢討空間；其餘 4 項評核結果則均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66.67%，爰與 110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仍須持續精進改善。

## 陸、評估綜合意見

選舉是人民行使政治權利的重要方法，也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更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必備條件。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辦理之良窳，對我國政治穩定發展深具影響，是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本會主要施政目標之一。然而辦理選務工作之成敗，端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及修正，以及訓練有素、具有專業知能的選務人員能夠確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配合執行始能克盡其功。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旨在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兼顧選舉理論與投開票作業實務，除能增加參訓人員專業知識外，並可增進參訓人員實務運用能力，以順利完成各項選務任務。爰為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相關之講習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此外，為達成維護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合理公平競爭秩序之施政目標，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能夠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惟有嚴正執行法律，落實違規案件裁處，方能形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品質，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投票環境，如此，方能確保民主政治的永續發展。